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卓婷婷

電話: 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: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法綜決字第114002513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251330A0C_ATTCH4.pdf、

A11000000F_11400251330A0C_ATTCH5.jpg)

主旨:請協助推廣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政策電子圖 文說明資料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10月29日院臺聞字第1145021999 號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無人機產業為「五大信賴產業」之一,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,推動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,透過加速擴大國內需求及用途開發,以實現產業發展、國防自主及民主供應鏈三大目標,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,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,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電2005



第1頁,共1頁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易漢倫 電話: 02-33568422

電子信箱:hli@ey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院臺聞字第11450219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協助推廣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政策電子 圖文說明資料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鑑於無人機產業為「五大信賴產業」之一,政府整合跨部 會資源,推動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,透過加 速擴大國內需求及用途開發,以實現產業發展、國防自主 及民主供應鏈三大目標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用,電子檔請至 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,刊 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,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: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:電2025610629文



第1頁,共1頁